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《香港商船公告》和《香港商船資訊》
會以電子版形式發放

致：《香港商船公告》和《香港商船資訊》全體收件人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，海事處會以電子版形式發放《香港商船公告》和《香港商船資訊》。

1. 為貫徹保護環境的理念，海事處自 **2012 年 1 月 1 日**起會以電子版形式發放《香港商船公告》和《香港商船資訊》。
2. 如收件人尚未與本處登記收取資訊的電郵地址，請從速以電郵 (gospd_mdd@mardep.gov.hk) 或傳真 (+852 2545 0556) 知會本處。
3.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33/2010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1 年 12 月 1 日